

<簽稿併陳>

簽 於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105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報告案一】104學年第2學期「課程評量」獎勵、預警及輔導名單，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所屬學院(中心)依決議事項辦理。
- 二、【報告案二】104學年「教師教學評量」獎勵、預警及輔導名單，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所屬學院(中心)依決議事項辦理。
- 三、【提案一】104學年度(含)起「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照案通過，請通識教育中心依決議事項辦理。
- 四、【提案二】104學年度(含)起「通識學堂」課程不列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照案通過，請通識教育中心依決議事項辦理。
- 五、【臨時動議】延長課程大綱與進度維護之系統開放時間，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承辦人</p> <p> 105.10.5</p> <p>主任</p> <p> 105.10.5</p> <p>教務長</p> <p> 105.10.7</p>		<p>副校長</p> <p> 105/10/17</p> <p>校 長</p> <p> 105.10.18</p>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研議開放時間延長至一個月。

擬辦：

- 一、本紀錄奉核後，轉知各相關單位。
- 二、謹敘稿併陳如後，函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預警及輔導作業，並由本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視聽中心

主 席：王秀紅副校長 (林志隆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人員：王于珊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如有任何問題也請不吝於提出。
2. 教務處鼓勵各系所教師多使用線上考試，期望一年內大部分科目均可採行線上考試，尤其是證照考試的學科，讓學生熟習電腦考試，分析題目鑑別率與學生答對率，達環保無紙化的目標。
3. 人事室目前研擬修正教師升等計分辦法，將對老師權利及義務界定更為清楚，如：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加分與否、放寬採計「教師教學評量」全部評量加權問卷數平均值等，教務處將配合人事室修法。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4 年學度 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簡要表 (105.04.07)	
案 由	決 議
報告案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照案通過
報告案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照案通過
提案一：通識教育中心「大學入門」不列入網路教學評量範圍，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通識教育中心紙本評量問卷修訂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醫學院 Block 課程「教師教學評量」最低受評門檻 「授課時數/學分數 ≥ 2 」一案，請討論。	不受最低受評門檻限制。

參、業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不佳(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的 4 名專任教師，追蹤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如下：

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名單

NO	受評教師學院	受評教師系所	專兼任	職稱	103 有效加權平均值	104 有效加權平均值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	AP	3.61	3.77
2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醫社系	1	P	3.57	3.87
3		醫社系	1	SP	3.9	4.64
4		心理系	1	AP	3.98	4.86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有效平均值低於 4.20 分)，共計 13 門，已完成追蹤輔導及質性訪談，其改善結果及處理情形將提報 12 月份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感謝學院及各單位之協助與配合。
- 三、105 學年度施行之「教師教學評量」最低受評門檻(授課時數/學分數 ≥ 2)之限制，已完成系統修改，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教師確實維護進度大綱，俾於授課時數計算及問

卷產生。

四、105 年「i 高醫」APP 擴充教學評量功能一案，已於 9 月 20 日採購議價完成，目前由圖書資訊處及中華電信討論介接方式，預期年底完成後先由醫學院 block 課程進行測試。

肆、報告案：

● 報告案一（案號 1050929-01）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詳請參閱附件一(P.6-12)。

說明：

一、依 104.11.18 高醫教字第 1041103800 號函公布之「教學評量要點」辦理。

二、104-2「課程評量」統計結果摘要如下：

- 全校受評科目，扣除修課人數<10 人(計 628 門課)，共 **1101** 門。
-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科目共 **557** 門(佔全部受評科目 50.59%)。
- 無效評量之科目共 **544** 門(佔全部受評科目 49.41%)。
- 有效平均值為 **5.18** 分。

104-2 全校 受評科目之「課程評量」		
級分距	課程數	比例
5.00(含)以上	405	36.78%
4.50(含)~5.00	125	11.35%
4.20(含)~4.50	19	1.73%
4.20 以下	8	0.73%
未達有效評量門檻	544	49.41%
合計	1101	100.00%

三、104-2「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 4.20(含)~4.50 分，共 **19** 門，將轉由學院(中心)進行預警(參閱附件一，P.11)。

四、104-2「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低於 4.20 分以下，共 **8** 門，將轉由學院(中心)與校課程委員會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參閱附件一，P.12)。

五、檢附 104-2「課程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及預警輔導名單，詳如附件一(P.6-12)。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各學院(中心)、系所辦理下列事項：

1. 由教務處研擬並提升「課程評量」填卷率與有效評量比率方案，如：配合線上考試，結束後填寫「課程評量」問卷，完成問卷即可查詢考試結果答案或成績。
2.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高於 5.00 分之課程，共 405 門，由教務處函送紙本獎狀予課程主負責教師，以茲鼓勵。
3.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課程，共 8 門，轉由各學院(中心)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4.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 4.20(含)~4.50 分之課程，共 19 門，轉由各學院(中心)進行預警。
5. 「課程評量」為無效評量之科目，共 544 門，提供各學院、系所主管參酌。
6. 「課程評量」不佳的科目，請系所研擬調整或解決方案。
7. 新增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之無效評量科目比率，詳如附件一(P.8)。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報告案二 (案號 1050929--02)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詳請參閱附件二、三(P.13-20)。

說明：

【專任】

一、專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摘要如下：

- 全校受評之專任教師共 **554** 位。
-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教師共 **485** 位(佔全校受評專任教師 87.55%)。
- 無效評量之教師共 **69** 位(佔全校受評專任教師 12.45%)。
- 有效評量之加權平均值為 **5.30** 分、平均填卷率為 **69.33%**。

全校受評【專任】教師_「教師教學評量」						
級分距	達有效問卷			未達有效問卷		
	人數	佔有效評量 專任教師比率	佔全校受評 專任比率	人數	佔無效評量 專任教師比率	佔全校受評 專任比率
5.00(含)以上	426	87.84%	76.90%	46	66.67%	8.30%
4.50(含)~5.00	52	10.72%	9.39%	17	24.64%	3.07%
4.20(含)~4.50	2	0.41%	0.36%	5	7.25%	0.90%
4.20 以下	5	1.03%	0.90%	1	1.45%	0.18%
小計	485	100.00%	87.55%	69	100.00%	12.45%
全校合計	554					

二、專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以下，共 **5** 位，將轉由各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其中 **2** 位達三年內累計兩學年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擬轉由所屬系所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參閱附件二，P.17)。

三、專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含)~4.50 分，共 **2** 位，將轉由各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參閱附件二，P.17)。

四、檢附專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及預警輔導名單，敬請參閱附件二(P.13-17)。

【固定兼任】

五、固定兼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摘要如下：

- 全校受評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123** 位。
-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教師共 **93** 位(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 75.61%)。
- 無效評量之教師共 **30** 位(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 24.39%)。
- 有效評量之加權平均值為 **5.18** 分、平均填卷率為 **76.89%**。

全校受評【固定兼任】教師_「教師教學評量」						
級分距	達有效問卷			未達有效問卷		
	人數	佔有效評量 固定兼任比率	佔全校受評 固定兼任比率	人數	佔無效評量 固定兼任比率	佔全校受評 固定兼任比率
5.00(含)以上	71	76.34%	57.72%	26	86.67%	21.14%
4.50(含)~5.00	18	19.35%	14.63%	4	13.33%	3.25%
4.20(含)~4.50	2	2.15%	1.63%	0	0.00%	0.00%
4.20 以下	2	2.15%	1.63%	0	0.00%	0.00%
小計	93	100.00%	75.61%	30	100.00%	24.39%
全校合計	123					

- 六、固定兼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以下，共 2 位，將轉由各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參閱附件三，P.20)。
- 七、固定兼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含)~4.50 分，共 2 位，將轉由各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參閱附件三，P.20)。
- 八、檢附固定兼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及輔導名單，詳如附件三(P.18-20)。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各學院(中心)、系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高於 5.00 分，且有效評量問卷數大於 100 份之專任教師 266 位，屆時扣除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後，簽請校長核示獎勵方案。
2.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含)~4.50 分之專任教師 2 名，提供所屬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參考，並進行預警。
3.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專任教師 4 位(扣除因加權授課時數為 0 之教師 1 位)，提報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所屬學院(中心)，輔以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
4. 三年內累計兩學年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專任教師 2 位，請所屬系所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及討論是否需減少該老師授課時數或其他解決方案，並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5.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及 4.20(含)~4.50 分之固定兼任教師 4 名，轉由各學院(中心)進行預警。
6. 「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有效評量之專任及固定兼任教師，提供各學院(中心)主管參酌。

下次追蹤時間：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號 1050929--03)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 (含) 起「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服務學習」課程性質，係採分組學習與服務模式，故每系皆有多位帶組老師參與此課程，難以評估個別教師教學成效，故本案經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參閱附件四，P.21)，105 學年度 (含) 起「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
- 二、惟 104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紙本評量係評量主負責老師，未分別評量各帶組老師，故經人文與藝教育中心簽呈第 1055100187 號(參閱附件五，P.24)，教務長已准予刪除服務學習課程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資料，並提請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04 學年度 (含) 起，服務學習課程僅採紙本「課程評量」，其「教師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惟通識中心仍需對個別帶組教師進行教師評量以作為輔導之參考。另服務學習機構的選擇，請通識教育中心考量機構合適度、學生意見、交通往返時間、便利性及安全性，以學校附近或距離不要太遠的單位為優先，並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開放服務學習的時間可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惟需經主負責教師認定與事先同意。【備註：會後確認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主負責或協同教師，已有給予加分(每學期核給 4~5 分)。】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案號 1050929--04）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含）起「通識學堂」課程不列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參閱附件四，P.21)。
- 二、「通識學堂」為通識 0 學分必修體驗課程，係特為「大學入門」課程未通過之同學所提供的補救課程。修習同學於本學期完成通識教育中心舉辦的 10 場活動（藝文展覽、靜態講座或動態藝文活動）以上，即視為通過「大學入門」。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負責教師。
- 三、由於該課程性質非有固定授課教師於課堂授課，學生學習內容也因選擇參與不同活動而有差異，故建議 104 學年度（含）起不列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且建議刪除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04 學年度（含）起，通識學堂不列入「課程評量」及「教師教學評量」，惟通識教育中心仍應發放問卷瞭解學生回饋意見。另請通識中心調查學生未通過「大學入門」之原因，並研議開設補救課程(通識學堂)之必要性，建議如為學生個人問題，應請學生重修，除特殊不可抗逆之原因或情況，再考慮開設補救課程。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陸、臨時動議：

案由：目前課程大綱與進度開放時間僅 10~14 天，且系統開放時間多在期末，也是老師比較忙錄的期間，常無法即時上網維護，是否可延長開放時間。

決議：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研議開放時間延長至一個月。

柒、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1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1050929--02	「教師教學評量」三年內累計兩學年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 2 位教師，系所是否有調整或減授其課程。	教務處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捌、散會：10 點 05 分